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2 日）收盘价格为 27.97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24.1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6.0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圳成指（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 4.52%，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累计涨幅为 7.73%，Wind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代码：882253）的累计涨幅为 13.5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剔除同期深圳成指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 11.54%；剔除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 8.33%；剔除同期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万德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 2.56%。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传艺科技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